

會 訊

一、有關本會 99 年 5 至 6 月份委員會議附帶建議，摘要如下：

有關審議○○醫院外科住院診療費用爭議案件，該病患因車禍造成左鎖骨閉鎖性骨折，住院施行開放性復位術，似與臨床醫療處置常規不符，爰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針對各醫療院所對於鎖骨骨折病患施行開放性復位術之情形，進行資料分析，以了解該項手術之利用性及必要性，並研議訂定該手術適應症之可行性。

二、關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9 年 5 月 31 日公告修正之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本會對耳鼻喉科審查注意事項（八），建議再作文字修正，俾臻適用明確。條文對照如下表：

本會建議條文	健保局增修條文
<p>耳鼻喉科(八)</p> <p>申報耳鼻喉局部治療【耳鼻喉局部治療-膿或痂皮之取出或抽吸(54019C)、耳鼻喉局部治療-傷口處置及換藥(54027C)、耳鼻喉局部治療-耳部雙側膿或痂皮之取出或抽吸(54037C)、耳鼻喉局部治療-耳部雙側傷口處置及換藥(54038C)】，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之適應症，並有相關之設備，<u>及須在有膿汁與痂皮之取出與抽吸及局部塗藥之條件下</u>，方得列報該等處置項目，且僅能擇一申報，<u>並須於病歷上詳細記錄檢查所見及繪圖備查</u>。單純局部噴灑藥物<u>或塗藥</u>，<u>已</u>包含於基本診療費內，不另支付。</p>	<p>耳鼻喉科(八)</p> <p>申報耳鼻喉局部治療【耳鼻喉局部治療-膿或痂皮之取出或抽吸(54019C)、耳鼻喉局部治療-傷口處置及換藥(54027C)、耳鼻喉局部治療-耳部雙側膿或痂皮之取出或抽吸(54037C)、耳鼻喉局部治療-耳部雙側傷口處置及換藥(54038C)】，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之適應症，並有相關之設備，<u>且須在有膿汁與痂皮之取出與抽吸及局部塗藥之條件下</u>，方得列報該等處置項目，且僅能擇一申報。單純局部噴灑藥物，包含於基本診療費內，不另支付。<u>另須於病歷上詳細記錄檢查所見及繪圖備查</u>。</p>